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21号

关于惠州市火车西站垃圾转运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火车西站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火车西站垃圾转运站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火车西站惠新大道北侧（114°21'8.73"E，23°05'31.78"N）。项目总投资 296.91 万元人民币，规划用地面积 1635 m²，占地面积 384m²，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 515m²。项目建成后垃圾转运规模近期约 25t/d，远期约 30t/d（本批复仅针对近期规模），服务范围为火

车西站及周边 1km 范围内。

根据环评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产业政策和城市环卫规划，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砂石料、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各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二）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午休及夜间从事高噪声作业，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三）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47-2006）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GJJ109-2006）等相关规定运营，制定日常操作和监管规程，严格控制垃圾转运站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班次，不得超出服务范围或超出处理规模进行垃圾收集处理；定期检修污染治理设备，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好站址废水收集系统和防渗漏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冲洗废水、垃圾压滤液经集中收集后送至惠州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再纳入梅湖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梅湖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排放。

(二) 垃圾临时堆放场、压缩车间应密闭处理，禁止垃圾露天堆放；车间内应采取严格有效的除臭措施，确保恶臭、粉尘经负压收集、除臭、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压缩车间应采用密封隔声处理，站区内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加强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确保车辆密闭运输，避免垃圾、渗滤液沿路撒漏；同时应限制高噪声、汽车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从事运输工作。

(五) 定期对场地进行环境卫生检查，保障厂区及厂外环境卫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健全项目运营管理环境保护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